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及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七匹狼 (红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2	七匹狼(软 红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3	贵烟(跨 越)香烟	200支/条	15	千支		
4	利群(软红长 嘴)香烟	200支/条	40	千支		
5	利群(长 嘴)香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6	“三无”艇	无	1	艘		

特此公告。

